

德安县财政局文件

德财罚决〔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铁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7419518238

法人代表：吴颢

住所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399号云中城B#办公楼15楼1508室

一、违法事实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公安局、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九财购[2025]14号）、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九财购[2025]16号）的有关规定，

我局抽查了你公司参与的德安县水库安全监测设备更新及矩阵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GX-2024-JJ018）电子化公开招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12.24 万元。经查，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与出具主坝监控设备 MCU 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发函核实，该检测机构回函称未出具该检测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通知（赣财规〔2024〕8号）第十二条规定，鉴于你公司在调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取得采购人谅解，没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处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计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

四、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德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